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兆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名托代表）共 6 名，股东邢力因无法到会参加，故委托董事会秘书吴玉红女士投票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邓兆华先生配偶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需拓宽控股子公司昊达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贸易广度，拟从事快速消费品买卖业务。因控股子公司暂时未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周转，拟向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邓兆华先生配偶鲁倩明女士借款最高额总计美金 5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期限内，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借款利息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化利息 4.75%。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投股股东邓兆华先生配偶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邓兆华系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邓兆华、深圳广聚昊达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